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2016-076；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8月19日、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2015-018、2015-043、2015-066、2015-072、2015-096。

2. 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民初1562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告要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56,935.6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76。

二、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昆民五初字第 2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8-51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66-76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81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52-62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89-95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21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97-111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28-130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37-138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23 号、(2015) 昆民五初字第 27-31 号、昆民五初字第 33 号、(2015) 昆民五初字 38-46 号共计 102 份《民事判决书》和 (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16 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2015-096。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 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认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依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法院认为投资者只有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期间买入绿大地公司股票，并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而产生亏损的，能够被认定为与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 原告主张损失的 2008 年 1 月 11 日买入的 6100 股及 2008 年 4 月 21 日买入的 2600 股，虽然系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买入，但其在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之前即 2008 年 4 月 14 日已经分多笔交易全部卖出，截止 2008 年 4 月 14 日，原告已不再持有被告绿大地公司的股票，属于《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在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的情形，法院认为上述两笔交易的股票因其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对原告的该部分主张不予支持。对原告主张 2010 年 3 月 2 日买入的 3000 股股票产生的损失，因其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买入且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卖出，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因果关系认定，故法院对其该部分主张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啸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40 元；

2.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啸投资差额损失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11,040 元为本金，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3. 驳回原告赵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23.39 元，由原告赵啸的负担 1,147.39 元，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6 元。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金额为11,040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止目前，除本次案件外，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其他103起案件已全部判决生效。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或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73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30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1,899,637.35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

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